

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人制度與檢舉人保護

晶電不允許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，本公司官網設有「從業道德違規行為舉報系統」，供內、外部利害關係人使用，當有任何人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(包括貪污)或不道德行為之情事時，請向我們進行反應，以利有效進行分配受理層級。違反從業道德檢舉將責成稽核主管處理，必要時得請專家(律師、會計師等)提供協助或協同查核，對於檢舉的所有資訊，皆予以保密方式處理，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以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遭受不當處置；如檢舉人有遭受威脅、恐嚇等不利行為時，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，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，或其他不利處分，但若檢舉人明知不實或故意捏造，且證明意圖出於惡意之情事者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亦不受本辦法之保護。

一、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：

- 1、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；得以匿名為之。
- 2、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- 3、充分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二、處理程序：

- 1、調查結果呈報董事長，必要時得召集相關單位最高主管，確實有違反誠信及道德行為者，依公司規定懲處，甚至免職或交由執法單位。
- 2、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
- 3、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
- 4、檢舉資料及調查文件應妥善保管於稽核單位至少五年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5、檢討內控制度有效性，必要時予以調整。
- 6、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得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，以鼓勵檢舉任何不當之行為。

三、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西元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，第二次修正於西元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，第三次修正於西元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，第四次修正於西元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。